

  
**Casablanca Group Limited**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3)

## 有關發佈公司通訊之安排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2.07A 條(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生效)及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本公司將以電子方式發佈本公司之公司通訊及僅會應本公司證券持有人(「股東」)書面要求向其寄發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 有關發佈公司通訊之安排

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01 條)指本公司已發佈或將予發佈以供股東參照或採進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公司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b)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請知悉，(i)日後所有公司通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除外)將僅於本公司網站 [www.casablanca.com.hk](http://www.casablanca.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統稱「網站」)刊載；及(ii)股東將被視為及／或被默認同意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之安排及日後將不再寄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之印刷本；除非股東於不少於 7 天前，以書面通知透過郵寄或親身提交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 338 號華懋交易廣場 2 期 33 樓 3301-04 室，或電郵至 [2223-corpcomm@unionregistrars.com.hk](mailto:2223-corpcomm@unionregistrars.com.hk)，給予本公司。

請留意，就有關在網站刊發之公司通訊，本公司將不會於公司通訊發佈日提供額外通知(不論印刷本或電子版本)。股東須主動瀏覽網站，查閱最新公司通訊之發佈。如股東希望收到日後公司通訊的通知，請訂閱電子提示，例如聯交所網站上的新聞提示服務 [www.hkex.com.hk/chi/invest/user/login\\_c.aspx](http://www.hkex.com.hk/chi/invest/user/login_c.aspx)，以接收刊發公司通訊的即時通知。

## 有關發佈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之安排

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01 條）指就如何行使 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或作出選擇而尋求 閣下指示之任何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a)有關派付股息的選擇表格（例如選擇以股代息或現金股息）；(b)有關供股或公開招股的額外申請表格；(c)有關公開招股既定配額的申請表格；(d)有關優先發售的藍色申請表格；(e)有關僱員預留股份的粉紅色申請表格；(f)有關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的接納表格（包括全面要約的接納表格以及部分要約的接納及批准表格）；及(g)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有關通知書為臨時所有權文件，且必須以印刷本形式寄發予有關股東）。

為響應環保、節省成本及促進本公司與登記股東<sup>(附註 1)</sup>之有效溝通，本公司計劃以電郵方式向登記股東個別發送日後所有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電子版本。為能以電子方式發送日後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登記股東可將其電郵地址，以書面通知透過郵寄或親身提交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 338 號華懋交易廣場 2 期 33 樓 3301-04 室，或電郵至 [2223-corpcomm@unionregistrars.com.hk](mailto:2223-corpcomm@unionregistrars.com.hk)，給予本公司。

如本公司未收到任何登記股東之有效電郵地址或提供之電郵地址無效，本公司將會連同一份要求提供一個有效之電郵地址的回條與日後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之印刷本一併寄發，以助日後以電子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

儘管本公司將採取合理努力，以電郵向股東發送日後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但登記股東須就收取日後所有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所提供電郵地址之有效性承擔全部責任。若本公司已向登記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日後所有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信息或顯示未能送達，則有關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將被視為已妥為收到，且本公司將被視為已正式解除及免除其有關責任。

## 登記股東索取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登記股東有權隨時以不少於 7 天的書面通知，透過郵寄或親身提交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 338 號華懋交易廣場 2 期 33 樓 3301-04 室，或電郵至 [2223-corpcomm@unionregistrars.com.hk](mailto:2223-corpcomm@unionregistrars.com.hk)，給予本公司，索取公司通訊及／或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之印刷本。若任何登記股東於瀏覽本公司網站時遇到困難，本公司將應合理要求，免費向登記股東寄發公司通訊及／或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之印刷本。每份公司通訊及／或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索取印刷本的有效期限，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到書面通知當日開始，直至本公司下一個財政年度最後一日到期，除非有關指示失效或於該期限內以其他方式被撤銷或取代。

## 非登記股東索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非登記股東<sup>(附註 2)</sup>有權隨時索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請向代 閣下持有本公司股票之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閣下的郵寄地址，該資訊將會經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提供予本公司。若 閣下於瀏覽本公司網站時遇到困難，請以書面通知透過郵寄或親身提交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 338 號華懋交易廣場 2 期 33 樓 3301-04 室，或電郵至 [2223-corpcomm@unionregistrars.com.hk](mailto:2223-corpcomm@unionregistrars.com.hk)，給予本公司，本公司將應 閣下之合理書面要求，免費向 閣下寄發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 一般事項

如股東對接收本公司之公司通訊（包括僅供登記股東之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熱線(852) 2849 3399，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5 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承董事會命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斯堅

香港，2024 年 2 月 6 日

- 附註：
1. 「登記股東」指以其本人名義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並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或公司。
  2. 「非登記股東」指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已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人士或公司，並透過香港結算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收取公司通訊。